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柏彥
選任辯護人　黃泰翔律師
　　蕭意霖律師
　　陳家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丁晉文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75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3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施柏彥、丁晉文均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、被告施柏彥均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139-141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即被告施柏彥因被告丁晉文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「大腦挫傷性出血及右側硬腦膜上出血、雙側肺挫傷併氣胸、肝臟輕微撕裂傷、顏面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認知功能減退、記憶力及判斷力缺損之輕度認知功能障礙」，本件犯罪所生損害實屬嚴重，而被告丁晉文未能與告訴人施柏彥達成和解，原審量刑容有可議等語。

四、被告施柏彥上訴意旨略以：請求與告訴人即被告丁晉文互為

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施柏彥、丁晉文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各量處有期徒刑2月、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已說明被告2人是否有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適用之理由，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卷內各項量刑資料，所量處之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或罪刑相當原則。檢察官雖以被告丁晉文未能與告訴人施柏彥調解成立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，然告訴人施柏彥上訴後已表示同意與被告丁晉文互為緩刑之宣告，亦不爭執所受傷勢部分，則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即無所據。另被告施柏彥上訴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量刑失當之處，而被告施柏彥既不符合自首之要件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，已屬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，自無何過重之可言。綜上，檢察官及被告施柏彥之上訴均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㈡、被告即告訴人施柏彥、丁晉文上訴後均表示，願意互相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，而其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本院考量本件犯行本質上仍屬過失犯罪性質，惡性本與故意犯罪不同，被告2人既均同意互相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，本件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各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、檢察官黃彥翔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